

疫情仅对建筑行业形成短期扰动，2020 年建筑企业信用总体仍将保持稳定

工商企业二部 葛新景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严重程度已超 2003 的非典疫情，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建筑行业及建筑企业的信用质量影响究竟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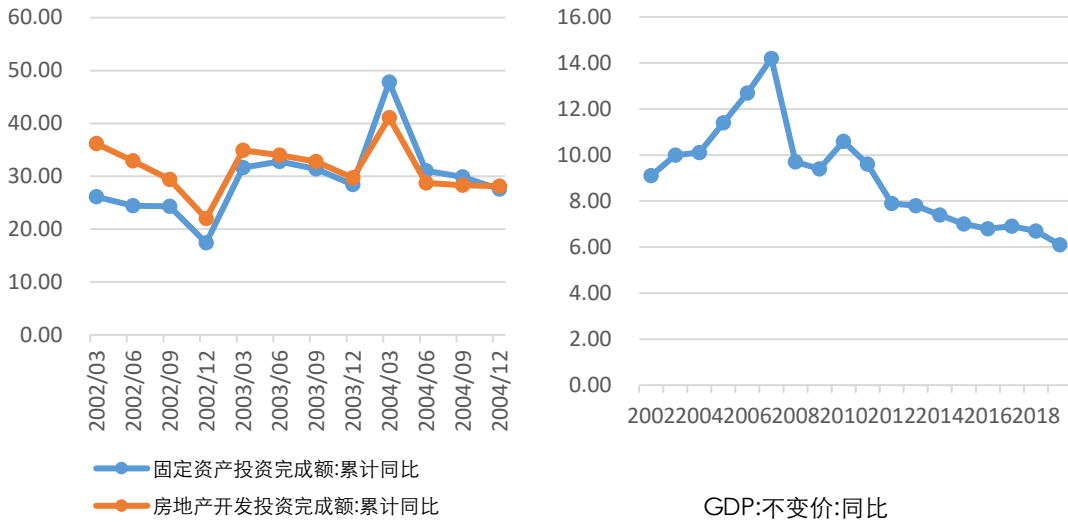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对我国投资产生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小，预计国家逆周期政策将持续加码，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稳增长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2003 年非典疫情时，我国经济正处于扩张期，其中 3 月~6 月是非典疫情爆发最为严重的时期，非典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也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且主要对第三产业影响较大。同时，非典疫情爆发在 2003 年春节之后，全国范围内项目已全面开工并未出现大范围的停工，对建筑行业下游需求影响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并未受到明显影响，当年第二季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仍保持了 30%左右的高速增长。

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且此次新冠疫情爆发时点为春节前夕，病毒传染性更强，国家应对政策力度更大，如春节假期延长、大规模交通管制，封城封村等。类似于非典疫情，此次疫情对我国短期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消费和服务业冲击最为明显，投资受到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小，并不会改变我国经济的中长期走势。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预计国家逆周期政策将持续加码，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稳增长的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图 1：非典期我国固定资产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图 2：我国 GDP 增长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金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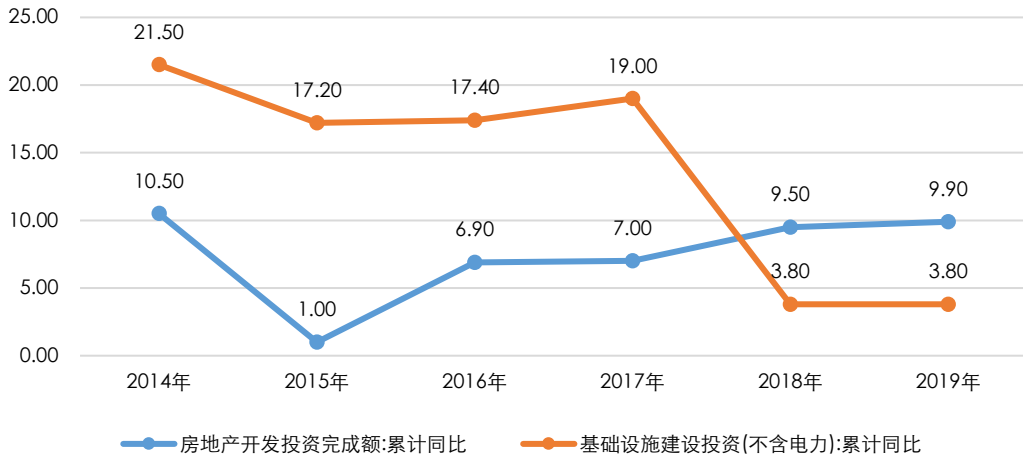
基建投资的快速增长及房地产投资的较强韧性对建筑行业需求增长形成较强支撑，2020 全年建筑行业需求有望保持稳定

2019 全年，我国基建投资（不含电力）累计同比增长 3.80%，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90%，其中基建投资反弹不及预期。2019 四季度以来，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加大，专项债及基建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等政策相继出台。2020 年 1 月份，我国已发行 7580 亿元新增专项债，占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 1 万亿元限额的 75.80%，其中用于基建的比例达到了 88.2%，较 2019 年 34.1%的基建项目占比明显提高。新冠疫情爆发使我国经济下行的压力增大，为有效对冲疫情对经济短期影响，基建投资有望快速回升，对建筑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形成较强支撑。

在中央维持“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2019 年房地产投资仍实现了较快增长。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对房地产行业投资的影响程度要大于基建投资，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房住不炒”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防风险”的政策预期不会发生根本改变，2020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会有所下降，但预计仍旧保持较强韧性。

总体来看，此次疫情对我国投资的影响较小，基建投资的快速增长及房地产投资的较强韧性对建筑行业需求增长形成较强支撑，2020 全年建筑行业需求有望保持稳定。

图 3：近年我国房地产开发及基建投资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金诚整理

疫情延缓复工对建筑企业形成短期不利影响, 总体信用质量仍将保持稳定, 但个别以房建为主的小型民营建筑企业或因短期经营压力和流动性紧张致使信用质量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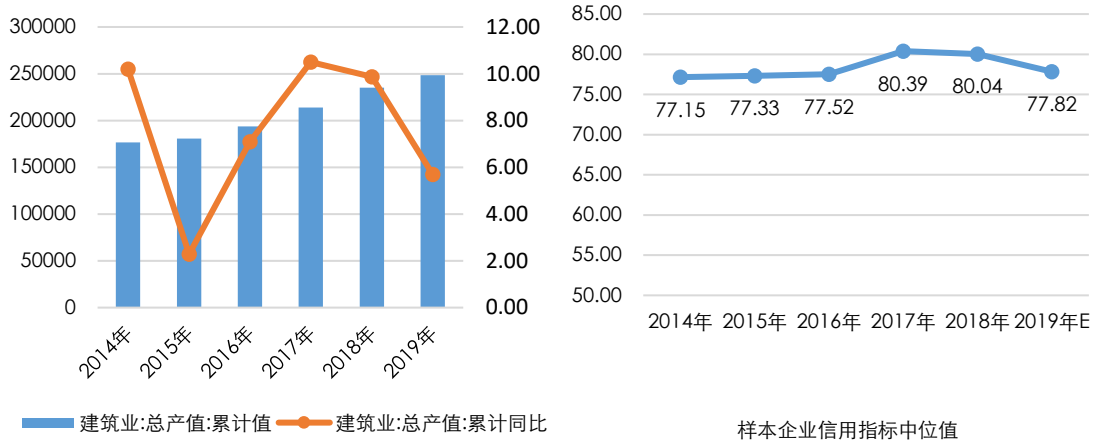
2019年, 我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24.84 万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5.70%, 增速较上年全年回落 4.18 个百分点。根据东方金诚研究, 2019 年建筑行业整体信用质量同比出现了小幅下降。

从当前各省市公布的春节后复工时间表来看, 大部分省市按 2 月 10 日全面复工来执行, 部分省市要求建筑企业或建筑工程进一步推迟开工, 并严格执行开复工审批制度。春节后建筑企业整体复工情况相比去年延后,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部分建筑企业的业绩会出现负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最新疫情公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全国除湖北以外地区新增病例已连续第 10 日呈下降态势。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疫情后赶工期有望使建筑企业产值快速恢复。同时, 国家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 基建投资增速回升, 有利于以基建为主的大型建筑企业信用质量提升; 房地产投资的较强韧性使得以房建为主的建筑企业信用质量保持稳定, 本次疫情对建筑行业形成短期扰动, 2020 全年建筑行业整体信用质量预计将保持稳定。但需注意的是, 我国民营建筑企业一般规模较小, 且以房建等为主, 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差, 警惕因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及发生流动性危机等导致的个别建筑企业信用质量大幅下滑。

图 4: 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单位: 亿元、%)

图 5: 2019 年建筑行业信用质量同比小幅下降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金诚整理

声明: 本报告是东方金诚的研究性观点, 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 东方金诚进行了合理审慎地核查, 但不应视为东方金诚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东方金诚所有, 东方金诚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销售和分发, 引用必须注明来自东方金诚且不得篡改或歪曲。